

中国语言文学拔尖创新班知情承诺书

“丽泽计划”中国语言文学拔尖创新班（简称“丽泽班”），依托浙江省“十四五”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，旨在培养中国语言文学学术领军人才，为非师范性质*，并制订专门的培养方案，提供一流的学习条件，营造一流的学习环境和氛围，进行个性化培养。

“丽泽班”学生享受初阳荣誉生同等待遇，班级50%的学生可获得推免保研资格，学生申请出国交流学习享受校内顶格经费资助。

*非师范性质具体指：

①专业培养方案中不安排教师教育课程模块课程，共15学分。

②专业培养方案中实践课程模块的教育见习、实习更改为专业见习、实习，共10学分。

③不参加校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。

④个人学籍证明中不包含“师范”性质说明。

本人_____（学号_____），现就读于_____学院_____专业。本人与父母经过慎重考虑，充分知晓并认同“丽泽班”培养模式，申请转入人文学院“丽泽计划”中国语言文学拔尖创新班学习。

学生（签名）：_____

父母（签名）：_____

联系方式：_____

联系方式：_____

时 间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时 间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日

（本表一式两份，一份由人文学院保存，一份由学生本人保存）